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4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國鐘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國鐘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蔡國鐘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37毫克之情形下，仍率爾駕駛車輛行駛於國道，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所為實不足取；惟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前無因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復考量本案幸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暨被告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業務、家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郡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周素秋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分之0.05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31號

被 告 蔡國鐘 （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國鐘於民國113年1月31日17時30分許，在屏東縣里港鄉里嶺大橋旁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7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7時41分許，行經高雄市○○區○道00號西向22.7公里之路檢點，為執行取締未繫安全帶路檢勤務員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並於同日17時46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7毫克。

二、案經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五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國鐘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檢 察 官 郭郡欣